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02执恢155号

申请执行人：李丽，女，1970年5月23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中胜云城小区2号楼1单元1402室。

被执行人：杨学科，男，1985年2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蓝田拥军路红树湾小区。

申请执行人李丽与被执行人杨学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702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期限履行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李丽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学科名下位于杨学科名下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拥军街北铭洲花园6号楼二单元402室房屋及地下室。评估完毕后，申请执行人杨学科申请恢复执行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学科名下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拥军街北铭洲花园6号楼二单元402室房屋及地下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